

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福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 万元-1,100 万元	盈利：2,916.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29%-7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 万元-3,350 万元	亏损：1,536.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1%-117.97%	

(三) 修正后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 万元-1,100 万元	亏损 2,145.29 万	盈利： 2,922.47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62.36%-74.34%	比上年同期下降 17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 万元-3,350 万元	亏损 3,509.66 万元	亏损： 1,531.29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2%-118.77%	比上年同期下降 129.20%		

注：上年同期盈利数据系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之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按解释第 16 号新旧衔接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累积影响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9,168,818.24 元变更为 29,224,703.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185,175,992.75 元变更为 185,126,089.79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基于审慎性原则，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与公司前次预告的偏差进行修正。具体原因如下：

1.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为高合汽车提供公关传播服务，2024 年 2 月前公司与高合汽车合作进展良好，回款正常。2024 年 2 月，高合汽车出现停工停产传闻，公司与高合汽车多次沟通后，认为项目未来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调减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约 1,200 万元，导致产生净利润差异约为 1,200 万元。

2.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共有 300 多位股民先后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进行民事赔偿，公司据此于 2022 及以前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 2023 年末，前期起诉的全部股民均一审败诉或撤诉，无一例属于未撤诉且一审未判决状态。且截止 2023 年末，共有 38 位股民于一审判决后进入上诉或再审

阶段，其中有 2 位股民于 2023 年内二审判决败诉、有 2 位股民于 2024 年内二审判决败诉。截至目前公司无一审或二审被判决败诉情形。

前次预告时，由于撤诉及二审未决诉讼的案情、案由等事项与一审及二审已判决案件完全一致，公司出于同案同判的考虑并经咨询专项代理律师意见，认为二审未决案件中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损失。基于此，公司冲回了针对撤诉及二审未决案件中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前次业绩预告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会计师事务所最终认为，公司应于二审最终判决日以及撤诉案件的诉讼时效失效日时再予以冲回预计负债，由此公司需对前次预告中 2023 年内已冲回的预计负债进行转回，该事项影响业绩约 2,100 万元。

四、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业绩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2023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